

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8日,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肇庆市端州区砚都大道南侧(93区)建设加油站(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2200m²,总建筑面积为627m²,主要建筑物有站房、加油棚以及其它辅助性建筑物,其中,加油棚原计划安装5台三品6枪加油机,实际安装4台;地下油罐区共埋设4个油罐,其中1个20m³的92#汽油罐、1个30m³的92#汽油罐、1个20m³的95#汽油罐和1个20m³的98#汽油罐,油罐总容积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属于三级加油站。本项目除提供加油服务外,加油站便利店还出售饼干、矿泉水等食品饮料等零售商品。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加油棚、地下油罐区;配套工程为站房;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环保工程主要为污水处理措施(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消防沙池、废气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处理措施等,项目组成见下表。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或能力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加油棚	1层(240.5m ²)	加油	是
	地下油罐区	3个20m ³ 和1个30m ³ 埋地油罐	储油	是
配套工程	站房	1层(146m ²)	办公、便利商场、休息室、配电房等	是

验收组签名:

李新、林建、杨中旺、朱瑞南、何剑雄

胡小燕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	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是
	供电管网	-	市政供电	是
	雨污水管网	-	雨污分流系统	是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应 急池	是
	废气处理系统	--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固废处理系统	-	垃圾桶收集、危废储存仓	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肇端环建[2015]64 号文给予批复。

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编制《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02-2018-009-L。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12022018000016。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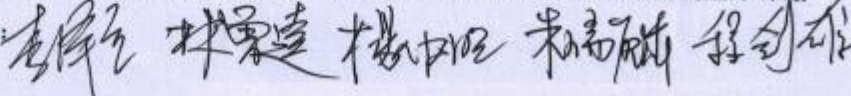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肇庆砚都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基本一致。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原计划

验收组签名：

原计划安装三油品六枪六显示加油机 5 台, 实际安装 4 台, 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具体详见下表。

环评拟建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变动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外）	主要产品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主要产品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油 5407 吨	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油 5407 吨	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有：20m³埋地油罐 3 个，30 m³埋地油罐 1 个，三油品六枪六显示加油机 5 台，液位仪系统 1 套，控制箱 1 套，紧急截止阀 4 个，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有：20m³埋地油罐 3 个，30 m³埋地油罐 1 个，三油品六枪六显示加油机 4 台，液位仪系统 1 套，控制箱 1 套，紧急截止阀 4 个，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加油机实际安装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原计划安装三油品六枪六显示加油机 5 台，实际安装 4 台，本次调整减少了 1 台加油机
三、地点				

验收组签名: 李树军 胡小燕 程利军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为5台三品6枪加油机，地下油罐区共埋设4个油罐，其中1个20m ³ 的92#汽油罐、1个30m ³ 的92#汽油罐、1个20m ³ 的95#汽油罐和1个20m ³ 的98#汽油罐，油罐总容积90 m ³ ；从事汽油的零售	主要生产装置为4台三品6枪加油机，地下油罐区共埋设4个油罐，其中1个20m ³ 的92#汽油罐、1个30m ³ 的92#汽油罐、1个20m ³ 的95#汽油罐和1个20m ³ 的98#汽油罐，油罐总容积90 m ³ ；从事汽油的零售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销售油品类型、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但加油机实际安装数量由计划5台变为实际安装4台；该调整不存在新增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冲洗废水排至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冲厕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设置了应急池、危废储存仓	项目冲洗废水排至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冲厕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设置了应急池、危废储存仓	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
---	--	---	---	--------------

项目使用的设备与原环评设备一致，开采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项目主要经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油罐	20m ³	3个	92#汽油罐、95#汽油罐、98#汽油罐	是
油罐	30m ³	1个	92#汽油罐	是
加油机	三品6枪	5台		是
液位仪系统		1套		是
监控系统		1套		是
防雷防静电系统		1套		是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套		是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套		是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8个		是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2个		是

验收组签名：

胡小燕、程利雄、朱品阳、林建雄、杨如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贮存、加油采用地埋式安放储罐, 能保持气罐的恒温, 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 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 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 (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 北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各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埋地油罐油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卫生填埋, 处理率 100%; 埋地油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理;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已呈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备案。

2、其他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80%, 符合环保验收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伟光、林国造、杨国旺、朱福阳、符剑雄

胡小燕

1、废水

在2018年7月30、31日检测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SS、COD_{Cr}、BOD₅、氨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在2018年7月30、31日检测中,该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2018年7月30日至31日检测中,昼夜东、南、西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在现场踏勘和认真查阅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并稳定运行,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环境管理较为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 3、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验收组签名:

胡小燕 林建强 杨中明 朱锡卿 符少雄

胡小燕